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

330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4月19日
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702406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部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」1份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於107年4月19日以經商字第10702406820號公告，增
列2項、修正7項營業項目代碼，請查照 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台北市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台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、經濟部商業司第4科、經濟部商業司第5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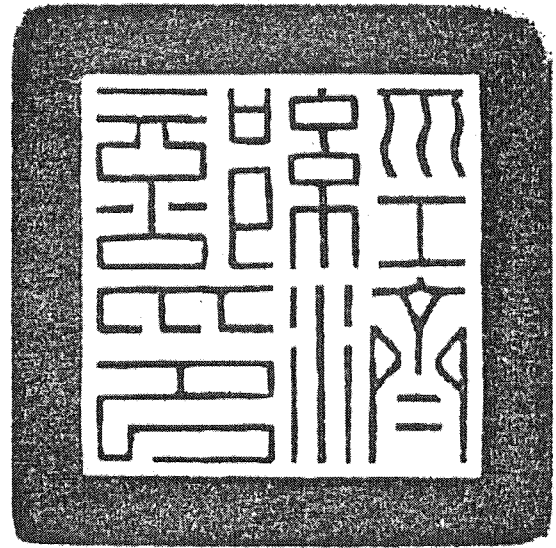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部長 沈榮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70240682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」增列2項、修正7項營業項目代碼。

依據：依據本部107年3月31日召開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作業計畫推動小組第56次會議」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內容（如附件）



部長 沈榮津

一、增列部分：

(一)新增「H706011 租賃住宅代管業」

大類	H 金融、保險及不動產業	
中類	H7 不動產業	
小類	H706 租賃住宅服務業	
細類	H706011 租賃住宅代管業	
定義內容		
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，指受出租人之委託，經營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之行業。		
相關法令依據		
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4 款、第 6 款、第 19 條第 1 項。		
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	無	
是否為公司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	是(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)。	
是否須於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	否	
是否有組織之限制	是，限公司組織(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4 款)。	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內政部	

備註：配合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訂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施行。本營業項目之新增，亦自該日開始實施。

(二)新增「H706021 租賃住宅包租業」

大類	H 金融、保險及不動產業	
中類	H7 不動產業	
小類	H706 租賃住宅服務業	
細類	H706021 租賃住宅包租業	
定義內容		

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，指承租租賃住宅並轉租，及經營該租賃住宅管理業務之行業。	
相關法令依據	
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5 款、第 6 款、第 19 條第 1 項。	
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	無
是否為公司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	是(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)。
是否須於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	否
是否有組織之限制	是，限公司組織(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5 款)。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內政部

備註：配合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訂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施行。本營業項目之新增，亦自該日開始實施。

二、修正部分：

(一)修正「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」

營業項目代碼	定義內容
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（不變）	投資開發興建一般住宅、社會住宅、工商大樓之出租出售行業。 <u>但不包含經營租賃住宅包租業。</u> (原：投資開發興建一般住宅、國民住宅、工商大樓之出租出售行業。)

備註：配合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訂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施行。本營業項目之修正，亦自該日開始實施。

(二)修正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」

營業項目代碼	定義內容
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（不變）	從事老人住宅、租賃住宅包租業以外之不動產之出租業務。如土地、住宅、廠房、倉庫、辦公大樓、攤位、會議室、錄音室或其他不動產之出租。

	(原：從事老人住宅以外之不動產之出租業務。如土地、住宅、廠房、倉庫、辦公大樓、攤位、會議室、錄音室或其他不動產之出租。)
--	--

備註：配合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」訂於107年6月27日施行。本營業項目之修正，亦自該日開始實施。

(三)修正「A101011 種苗業」

營業項目代碼	定義內容
A101011 種苗業 (不變)	依 <u>植物品種及種苗法</u> 規定，從事繁殖、輸出入、銷售種苗之事業者。 (原：依植物種苗法規定，從事繁殖、輸出入、銷售種苗之事業者。)

(四)修正「F101081 種苗批發業」

營業項目代碼	定義內容
F101081 種苗批發業 (不變)	依 <u>植物品種及種苗法</u> 規定，從事種苗批發之行業。 (原：依植物種苗法規定，從事種苗批發之行業。)

(五)修正「F201061 種苗零售業」

營業項目代碼	定義內容
F201061 種苗零售業 (不變)	依 <u>植物品種及種苗法</u> 規定，從事種苗零售之行業。 (原：依植物種苗法規定，從事種苗零售之行業。)

(六)修正「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」

營業項目代碼	定義內容
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(不變)	依 <u>植物品種及種苗法</u> 規定，從事種苗輸出入之行業。 (原：依植物種苗法規定，從事種苗輸出入之行業。)

(七)修正「A102041 休閒農業」營業項目定義內容如下：

營業項目代碼	定義內容
A102041 休閒農業 (不變)	<p>從事利用田園景觀、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，結合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經營活動、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，提供國民休閒，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之行業。</p> <p>(原：利用田園景觀、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，結合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經營活動、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，提供國民休閒活動場所之行業。)</p>